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031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8月7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912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虞總工程司積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築師事務所、郭國正、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許俊美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處長劉美秀請假
副處長章毅代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等6
筆土地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涉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
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
速重建條例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揭地號領有58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56(大同)(民)營
字第 號營造執照)之建築基地，請申設單位檢具事證釐清
基地地號之分割合併歷史，是否皆為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
實施前已辦理分割登記之案件。
2. 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且地籍分割係法定空地分割
辦法發布實施前已辦理分割登記，其部分之建築物及土地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剩餘建築基
地如未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3款及第4款
規定時，是否得逕為申請危老重建一節，請業務科室彙整樣

態報請內政部釋示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三小段 **地號等3筆土地**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涉及原使用執照範圍相鄰建築線查調、補認及保變住土地整建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案基地西側及南側之現有巷道(天母東路 **巷**)前經西南側鄰地(領有69(士林)營字第 **號**營造執照(71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認定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在案，惟現況之現有巷道位置及尺寸是否變更等情事，請設計建築師依現況詳實測繪及檢討。
2. 有關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後續係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分界線造成建築物橫跨兩種不同使用分區(住2及保變住)，致使建築物部分不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倘建築物部分擬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其剩餘未納入危老重建計畫範圍之部分，是否得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檢討，保留續為使用或併依重建計畫拆除重建一節，請業務科室彙整樣態報請內政部釋示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地號等2筆土地**
涉及本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案現有巷道之現況寬度是否符合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2條之適用範圍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請設計建築師依現況詳實測繪及依前開規定檢討。
2. 旨案之法令適用倘係屬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案件者，應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4條規定檢討辦理；案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者，倘欲變更時，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